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景嵐

被　　告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被　　告　邱復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壹佰壹拾萬貳仟陸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九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，或死亡、解任、辭

職而未及補選前，均應由適當之人代理或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，以維公司之正常運作。若股份有限公司於董事長死亡、解任、辭職而未及補選，或因董事人數不足，無從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、2項規定補選董事長前，得類推適用同條第3項規定，由副董事長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27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開公司）法定代理人為董事長邱于芸，惟於訴訟繫屬後，台開公司董事長缺位且未為補選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為憑，參之上開說明，應由副董事長吳子嘉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而對外代表公司，原告乃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具狀聲明由吳子嘉承受訴訟；嗣台開公司再於111年4月14日變更公司董事長登記為邱于芸，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，原告復於111年4月29日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借據第31條之約定，因本借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據影本在卷可證。從而，被告之主營業所及住所地雖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惟兩造間既以文書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開公司）於民國106年7月4日以被告邱復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萬元及3,800萬元，皆約定借款期限自106年7月19日至111年7月19日，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1次，到期日還清本金；利息計算分別為前筆借款按原

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1.09%加年利率1.41%計算，合計年利率2.5%，後筆借款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1.09%加年利率1.51%計算，合計年利率2.6%，嗣後均隨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而目前公告指標利率調整為0.84%，故年利率應分別為2.25%、2.35%。若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本件為紓困貸款，被告應自撥款日起依約按月付息，如逾期未繳，原告得主張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償還全部借款。詎被告於110年7月19日起即未依約付息，屢經催討無效，且原告亦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仍迄未獲置理，依約喪失期限利益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2紙、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查詢1紙、電腦主檔2紙、雙掛號回執2份、大宗郵件交寄清單1張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1319號支付命令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；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又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

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台開公司就積欠原告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應負清償責任，而被告邱復生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借貸契約及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